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75號

原告 桑丕苓
被告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2,3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3,5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,01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700萬元) | 1 | 利息 | 600萬元 | 114年8月20日 | 114年8月21日 | (2/365) | 6% | 1,972.6元 | |
| | 2 | 利息 | 100萬元 | 114年8月20日 | 114年8月21日 | (2/365) | 6% | 328.77元 |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2,301.37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| 700萬2,301元 |